

RZCR-2022-0070001

日照市科学技术局文件

日科字〔2022〕12号

关于印发《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的 通 知

各区县科技局，日照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济发展局、日照高新区创新创业研究院、山海天旅游度假区经济发展局，有关单位：

现将《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此件公开发布)

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和规范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简称“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提高科技创新能力，打造高层次技术创新平台，支撑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依照《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管理办法》（鲁科字〔2017〕167号）《山东省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标准》（鲁科办发〔2020〕34号）等政策文件，制定本管理办法。

第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是我市科技创新平台的重要组成部分，聚焦我市优势特色产业重大关键技术创新需求，推动重大关键核心技术、高端融合技术研发与转化应用，建设战略定位高端、创新资源集聚、组织运行开放、研发机制创新、投入结构多元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和产业化平台。

第三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履行重大技术创新和成果应用示范职责，积极构建新型科研体制，凝聚领域内高层次创新人才，强化政产学研协同，实施从基础研究、技术开发、成果转化到产业化应用的全链条创新，加速产业前沿技术、关键共性技术突破和重大科技成果的产业化，提升全市重点产业竞争力，引领产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市科技局负责市技术创新中心的建设管理和宏观指导、系统规划、科学布局，严格履行中心设立、调整和撤销等方面职责。市科技局对市技术创新中心进行绩效评估，研究制定支持建设和运行的相关政策措施。各区县科技局和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以下简称“主管部门”）负责对本辖区、本行业市技术创新中心的日常运行管理和业务指导。

第二章 建设条件与程序

第五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由行业龙头企业或具有优势的科研院所、高等学校、新型研发机构等组建，有关企业、高等学校、科研单位及新型研发机构可以参与共建。

第六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单位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组建单位是企业的，上年度销售收入一般应在 5000 万元以上，年度研发投入占销售收入比重 4%以上（农业企业不低于 3%）。独角兽、瞪羚企业，具有重大战略发展空间的隐形冠军、“小巨人”企业不受最低销售收入、研发经费占比限制。

2. 组建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的，其销售收入不作要求，但须在前沿、颠覆性技术领域具有优势，对外提供合同科研、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30%；有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 3 例以上。

3. 组建单位具有承担市级以上重大科研项目的经验和能力，有丰富的科研成果和足够的知识产权作为技术支撑；近三年一般要承担过至少 2 项市级以上科研项目；近三年获得至少 1 项市级以上科技奖励，获得发明专利不少于 1 件。

4. 组建单位拥有一支结构合理的研究开发人才队伍，其中固定研究开发人员 15 人以上。中心负责人应为专职工作人员，引进的省级以上高层次人才需签订正式合作协议。

5. 组建单位须提供必要的基础设施及科研仪器设备，一般科研用房面积不低于 1000 平方米（软件类企业 500 平方米以上），建有 1 个以上的中试基地或产业化基地；实验仪器设备原值总和不低于

1500 万元（软件类企业 300 万元以上）。每年度投入技术创新中心的研发经费不少于 300 万元，三年筹建期投入的研发经费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

第七条 申请组建市技术创新中心程序：

1.申请建设。组建单位编制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以下简称“建设方案”），明确中心重点技术领域和研发方向、组建模式、重点任务等，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送市科技局。

2.评估论证。对符合市技术创新中心布局规划的建设方案，市科技局组成包括技术、财务人员的专家组，依照《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附件 1），采取答辩评审的方式进行论证审核，择优确定进入现场考察的名单。

3.批准筹建。经综合评审后确定符合组建条件的申请单位，市科技局公开征求意见，公示期不少于五个个工作日。公示期无异议的，由市科技局发文批准筹建。

4.评价认定。市技术创新中心筹建期一般不超过三年。筹建一年后进行中期评估，三年后进行验收综合绩效评价。筹建期满后，由组建单位提交认定申请，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市科技局组织专家进行认定评价，评价通过的认定为市技术创新中心，命名为“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英文：Rizhao Technology Innovation Center of ***）。评价未通过的，给予一年整改期，整改期满仍未通过认定的，取消筹建资格。

第三章 运行管理

第八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原则上应成为独立法人实体。尚不具备条件的，先行实现人、财、物相对独立的管理机制，3 年内完成

向独立法人过渡。根据组建模式的不同，可以探索组建企业、民办非企业社会组织、新型研发机构等不同类型的法人实体。

第九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设立理事会(董事会)、专家委员会，制定管理章程，明确企业、高校、科研院所等共建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实行理事会(董事会)决策制、中心主任负责制、专家委员会咨询制的管理机制。

1.理事会(董事会)由组建单位、共建单位的人员组成(无共建单位的由组建单位相关人员组成)，理事长(董事长)定期组织召开会议，研究审定技术创新中心的发展计划、重大项目、经费预决算、主任聘用等重大事项，决策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管理、发展和人财物等方面事项。

2.专家委员会由中心主任、技术专家、管理专家、经济专家等人员组成，其中组建单位和共建单位的人员不超过总人数三分之一。专家委员会主任应由非建设单位的有影响的专家担任。专家委员会对技术创新中心研发方向和研发内容、科研计划和项目、知识产权管理和技术服务、重大学术活动以及年度工作等提出咨询指导意见。

3.中心主任应具有较强的科技创新工作组织管理能力，每年在技术创新中心工作时间不少于6个月。

第十条 组建单位是市技术创新中心投入的主体，承担重大科研设施、项目研发、平台建设、人才培养等方面的重要投入责任。参与共建的企业、高等学校、科研院所等可以采用会员制、股份制、协议制等方式共同投入。

第十二条 市技术创新中心实行年度报告制度。从批准筹建次年开始，中心每年2月底前，编写上年度工作总结和本年度工作计划，经主管部门审核后，报市科技局。

第十三条 建立市技术创新中心动态管理机制。中心通过认定评价后，市科技局组织或委托第三方机构，以三年为周期对中心进行定期绩效评估。根据评估结果，决定继续支持、整改或撤销等重大事项。

第四章 政策保障

第十四条 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升级为省级技术创新中心的，依照《日照市深化科技改革攻坚若干政策（试行）》，按建设进度给予每家最高1000万元资金（或创新券）补助。在建设前期按建设单位先行投入资金不超过30%的比例，且不超过300万元安排引导资金，用于购入研发设备进行技术研究。

第十五条 引导科技资源向市技术创新中心聚集。支持市技术创新中心承担市级以上科技计划项目，支持引进高层次科技领军人才，支持建设院士工作站和千人计划专家工作站，柔性引进人才。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办法由市科技局负责解释。自发布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6年4月30日。

附件：1.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2.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附件 1

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指标体系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说 明	指标值	得 分
行业优势 (15分)	组建单位为企业	销售收入	3分×(销售收入/5000万元)	9	
		研发经费投入额度	3分×(投入比例/4%)	6	
	组建单位为高等学校、科研院所、新型研发机构	对外提供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取得的收入占年收入的比例不低于30%	30%以下得3分，30%-50%得6分，50%以上得9分	9	
		技术转让、技术许可或通过自行孵化企业，实现科技成果转化的成功案例3例以上	3项以下得2分，3-5项得4分，5项以上得6分	6	
基础条件 (30分)	科研场地	科研用房面积	3分×(实际面积/1000平方米)，其中软件类按照3分×(原值/500万元)	9	
	仪器设备	仪器、设备原值(万元)	3分×(原值/1500万元)，其中，软件类按照3分×(原值/300万元)	6	
	引进/培养人才	院士	5分×数量	10	
		国家级人才	4分×数量		
		省级人才	4分×(全职引进)数量+2分×(柔性引进)数量		
		科研人员数量	2分×(数量/15人)		

	管理制度	成立理事会、学术委员会	3分	5	
		管理制度健全	2分		
成果产出 (35分)	关键技术研发	知识产权	5分×I类知识产权数量+2分×II类知识产权数量	10	
	承担市级以上项目	重大项目	3分×省级个数+2分×市级个数	10	
	科技奖励	获奖个数	10分×国家级个数+5分×省级个数+2分×市级个数	15	
综合效益 (20分)	技术服务	技术服务收入	1分×(收入/50万元)	5	
	成果转化	成果转化收益	1分×(收入/200万元)	5	
		成果转化数量	1分×数量	5	
	经济效益	新增销售收入	1分×(新增收入/1000万元)	5	
总分				100	

备注：

- 1.市级以上项目指有财政经费支持的项目。
- 2.国家级人才指QR计划、万人计划、长江学者、国家杰青、双百人才等；省级人才指泰山产业领军人才、泰山学者等。
- 3.科技奖励包含市级以上科技技术奖以及相关行业协会奖励，中心所在单位必须为获奖项目主要完成单位。
- 4.经济效益中新增销售收入和新增税收统计范围包括中心依托单位和发起成立单位。
- 5.知识产权：I类知识产权,是指发明专利、植物新品种、国家级农作物品种、国家新药、国家一级中药保护品种和集成电路布图设计专有权，II类知识产权是指实用新型专利、外观专利、软件著作权。
- 6.研发投入是指依托单位和主管部门对技术创新中心的科研投入。

附件 2

日照市技术创新中心建设方案编写提纲

一、建设基础和重要意义

- 1.国内外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与趋势
- 2.我市相关技术、产业发展现状及存在的问题
- 3.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必要性和意义
- 4.建立技术创新中心的产业、区位、资金、技术储备、研发条件等基础与优势
- 5.技术创新中心负责人及主要骨干人员情况(包括从事过的的主要研究任务及所负责任和作用，主要研究成果、发明专利、获奖情况和成果推广情况，特别是与技术创新中心相关的研究成果情况介绍)

二、总体思路

- 1.技术创新中心指导思想
- 2.技术创新中心战略定位
- 3.技术创新中心建设原则
- 4.技术创新中心发展目标

三、建设布局

- 1.技术创新中心组建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组建各方在技术创新中心中的定位、角色，权利和义务等)
- 2.技术创新中心的机构设置(包括董事会或理事会设置、专家委员会、部门设置、专业化创新研发机构等)

四、建设任务

1.技术创新中心近3年具体建设任务(技术创新中心近期在技术创新方面拟实施的重点任务，包括创新条件建设、创新人才集聚、重点研发项目部署等)

2.技术创新中心中长期发展战略(未来3—5年、5—10年技术创新中心发展战略，及该战略对创新中心总体发展目标的支撑情况)

3.预期成果的市场情况或技术成果转化分析(研究成果的主要应用领域和国内市场分析、预期成果的主要用户、产业化和市场前景、经济效益分析等)

五、管理运行机制

1.管理机制(包括治理结构、资金投入、人员管理、业务模式与成果管理、收益分配与激励、项目管理机制等，以及技术研发、技术转让、知识产权保护等规定)

2.运营机制(包括市场化运行机制、产学研协同创新机制、知识产权共享及转化机制等)

六、保障措施

从政策、技术、产业、人才、资金等方面提出技术创新中心建设的保障措施。

七、进度安排

1.建设周期

2.建设资金经费预算(包括投资估算、资金来源、投资计划等)

3.预计经济效益分析(通过成果转化、产业化等实现的经济效益)